

市基金-联合基金申请常见问题答疑

一、联合基金定位相关

1. 问：联合基金项目是否都有定向考虑？

答：联合基金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出题、科学家答题”的方式，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作为市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项目均为公开征集，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履行“三审一定”评审程序，无其他特殊情况，联合基金出资企业不作为评审专家。

2. 问：是否只有某个区的单位才能申报该区的联合基金，如单位在海淀，是否只能申报海淀联合基金，不可以申报丰台等其他区的联合基金项目？

答：本次 8 支联合基金项目均面向全北京市依托单位进行申报（其中怀柔联合基金仅面向企业依托单位），与依托单位所在行政区无关。依托单位在海淀，可以申报海淀联合基金，也可以申报丰台、昌平、大兴、顺义、经开区等各行政区的联合基金。同理依托单位在其他区（不限于以上 8 个区），均可申报所有区的联合基金。

3. 问：选择申报某区联合基金，是否需要与该区的单位联合申报？

答：不需要，所有联合基金项目未强制要求有合作单位。科研人员可根据研究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联合申报，合作单位京

内、京外均可。

4. 问：是否应该以指南标题作为项目名称？

答：项目指南是申报项目的方向性指引，申请人应该围绕指南方向自拟项目名称。

二、限项相关

5. 问：有在研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是否可以申请联合基金？

答：不可以申请。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包含面上、青年、杰青、重点研究专题、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非共识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外籍学者项目、奖励项目）不可申请此批联合基金项目。

6. 问：2025 年结题的市基金项目负责人，这次还可以申报联合基金项目吗？

答：若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2025 年 4 月 3 日）实施期未满，则不可以作为项目申请人申报本次联合基金项目。

7. 问：申报了此批项目，2025 年是否还可以申报市基金（如面上项目）其他项目？

答：原则上不可以申请，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市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 1 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申报通知中单独规定的除外）

8. 问：参与人也有限项要求吗？

答：有要求，科技人员（含学生）负责和参加的市基金项目（课题）合计不得超过 3 项（含）。

9. 问：博士后是否可以申报联合基金项目？是否需要承诺

书？

答：博士后可以申报联合基金项目，不需要上传承诺书。项目执行周期内将出站的博士后申报本次时应综合考虑项目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可以申请以依托单位相关规定为准。

10. 问：重点项目申报是否还有职称要求？

答：重点项目无职称要求。

11. 问：对项目组成员的年龄是否有要求？

答：对项目/课题申请人（牵头人）年龄有相关要求，即申请人在项目资助周期内须未达到依托单位规定的相关退休年龄（怀柔联合基金有具体年龄要求），但对于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年龄未作要求。

12. 问：企业科研人员能否申请本次项目？

答：企业科研人员可申请市基金项目。科研人员所在企业应首先完成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手续，注册完成后企业为科研人员分配账号即可开展项目申请。依托单位注册流程详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发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办法》及受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通知 https://kw.beijing.gov.cn/zwgk/zcwj/202409/t20240918_3894389.html】。已经注册为依托单位的，不需重新申请注册。

三、关于科技信用

13. 问：科技信用评级为“无信用记录”能申报吗？

答：可以正常申报项目。

14. 问：申报通知中的“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一个报告吗，申报时需要提交申报人“个人科技信用报告”吗？

答：科技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两个不同的报告，前者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https://mis.kw.beijing.gov.cn/>）下载，后者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北京）”（<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下载。申报时在系统里提交单位最新查询的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即可，个人的科技信用报告由依托单位留存或者个人留存。

15. 问：单位的科技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都需要上传吗？需要盖章吗？

答：单位的两个报告都需要上传，都不用盖章，但上传人需对所上传文件的时效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合作单位

16. 问：外单位的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必须列为合作单位吗？

答：是的，申请时应与合作单位充分沟通，确保填写的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获资助后，需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在项目申请前，务必确认合作单位同意参与申报且资助后能够盖章，若项目资助后签订任务书时合作单位拒绝盖章，则会撤销相关项目资助。

17. 问：合作单位可以不是依托单位吗？可以是外省的单位

吗？

答：申请项目时填写的合作单位可以不是市基金依托单位，可以是其他省市的单位，合作单位若为国外单位，项目参与者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

18. 问：给合作单位拨款有数额上限吗？

答：给合作单位拨款数额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建议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市基金严禁挪用套取科研经费。

五、关于伦理

19. 问：伦理证明是否需要提交？在哪里提交？

答：需要，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实验动物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在项目申请时按要求在其他证明材料处上传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项目获得资助后将材料原件与申请书一并提交。